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之變遷，有效進行教學單位增設調整，以及審查增設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以利學校永續發展，特參考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、學系(所)、科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，有效運用招生總量資源，強化教學與研究績效，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增設與調整計畫案。本辦法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增設：指新設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或現有院、系、所、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新設班別（五專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、班次、分組。
 - 二、調整：指整併、更名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、裁撤。
 - 三、招生名額總量：指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。
-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，以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、經營績效為主要依據，並將教學單位之教育成效、師資質量、資源條件、未來發展與對學校之貢獻，以及社會需求列入參考。調整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均高於 90%，並高於全校新生註冊率，且經評估該教學單位之專長為社會長期需求，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增班調整計畫。
 - 二、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：
 - (一)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75%。
 - (二)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80%。
 - (三)各學制班別學生總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(扣除支出後)不符成本。
 - 三、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：
 - (一)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60%。
 - (二)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70%。

(三)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(扣除支出後)不符成本。

四、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：

(一)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50%。

(二)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60%。

(三)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(扣除支出後)不符成本。

五、教學單位於 10 月底之在校學生數(不含延修生)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：

(一)各學制碩士班核定招生數(扣除五年一貫已畢業學生數)之 50%。

(二)各學制班別核定招生數之 65%。

(三)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(扣除支出後)不符成本。

六、教學單位因師資質量不足(指專任教師員額低於規定、講師比與生師比高於規定或專業教師不足)，致影響教學與研究之需時，得由教學單位提出師資改善計畫。必要時，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調整計畫。

七、最近一次評鑑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者，或通過-效期 3 年者，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後認可結果未獲展延者，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整併或停招計畫。

本條所稱評鑑係指教育部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本校辦理之外部評鑑。

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包括「院、系(所)、科、中心與學位學程之新設」及「原教學單位增設不同之學制班別」。

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
一、符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，並能有效整合學校資源。

二、能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、師資來源與招生員額移撥來源。

三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有二個以上不同專長之相關學系(科)為基礎，並由相關學系(科)及其隸屬之學院提供足夠專業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。

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由學系、科、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者，應分別經相關業務會議(如系、科務會議)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；由學院提出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；由研究發展處提出者，應徵詢相關教學單位之意見後，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議決通過後，由研究發展處向校務會議提案。

三、校務會議複審議決。

四、提報教育部。

第九條 每一學年度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計畫案，至遲應於每學年度 12 月底前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。遇特殊需要時，經校長授權後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緊急增設與調整計畫，不受上述時程限制。

第十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，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，依第八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，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，應檢附以下資料送審：

- 一、增設或調整計畫書。
- 二、增設或調整院、系(科)、中心或學位學程之資源需求及名額調整表。
- 三、調整案涉及轉型、整併或停招者，應另檢附學生就學保障計畫及教職員安置計畫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十二條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後，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班別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。

第十三條 整併、停招、裁撤之教學單位，原聘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技術人員等之身分變動，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整併、停招、裁撤之教學單位，原聘之教師安置至其他系科所。

第十五條 整併、停招、裁撤之教學單位，原系科所學生，則尊重其意願採安置原系科所至畢業，或輔導轉至其他系科所或輔導轉至他校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